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 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 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備查文件—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編纂]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經我們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sir.net 刊發有關調低的公告。即使在[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之前已遞交[編纂]的申請，倘若指示性[編纂]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該等申請可以撤銷。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於[編纂]前仍未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其他[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